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乾华”）
- 本次增加担保金额：17,670 万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41,4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 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持有内蒙古乾华 69%的股权，因新能源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青海山一中氟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一中氟”）持有的内蒙古乾华 31%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内蒙古乾华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办理完毕。因公司对内蒙古乾华的持股比例增加到 100%，内蒙古乾华原股东山一中氟对其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由公司承担，故公司为内蒙古乾华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额度拟增加 17,670 万元。2016 年 5 月，内蒙古乾华向中国工商银行南通分行和呼和浩特分行申请抵押贷款 2 亿元，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13,8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临 2016-30））。由于该笔贷款未实施，故公司对该笔贷款的担保额度已取消。目前公司对内蒙古乾华合计担保金额为 59,070 万元（含本次增加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乾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伍什家镇政府楼内

法定代表人：施卫兵

注册资本：26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蔬菜、花卉、瓜果、牧草种植与销售；光伏发电、太阳能相关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7,394.67	108,809.71
负债总额	67,415.18	66,951.90
净资产	39,979.49	41,857.81
银行贷款总额	53,700.00	52,8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1,815.18	23,751.90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6,884.76	3,868.15
净利润	9,037.46	1,878.3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对内蒙古乾华的持股比例增加到 100%，内蒙古乾华原股东山一中氙对其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由公司承担，故公司为内蒙古乾华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额度拟增加 17,670 万元，增加担保额度期限与原贷款期限一致，相关担保协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后，公司对内蒙古乾华合计担保金额为 59,070 万元。上述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陆永华先生或财务负责人虞海娟女士在上述额度范围以内与相关银行签署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授权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因新能源业务发展需要，收购山一中氪持有的内蒙古乾华31%的股权，故内蒙古乾华原股东山一中氪对其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由公司承担。本次增加担保额度有利于促进下属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方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能实时监控内蒙古乾华的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本次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因新能源业务发展需要，以自有资金收购山一中氪持有的内蒙古乾华31%的股权，故内蒙古乾华原股东山一中氪对其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由公司承担。本次增加担保额度有利于增强下属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下属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充分，我们同意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1.70亿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18%，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且全部为对公司和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